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30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相對人 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
國字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國字第5號、最高法
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55號裁判確定，其中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
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923元，是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萬1,949元（計算式：7萬7,923元 \div 3 \times 2
=5萬1,9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